



证券代码: 600150 证券简称: 中国船舶 编号: 临2021-00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6日至12月31日（以下按“本期”列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为3,467.65万元。此外，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该公司及其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年初至合并日（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为28,023.82万元。

1、本期下属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为3,467.65万元，主要为承担国家指定任务而收到的科研专项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	预计下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发生事由
1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端舰艇大型集装箱船舶技术提升及产业化项目	920.00	920.00	0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020年秋季学期免学费补助资金	261.36	261.36	0	拨款教育补助
3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基于A10的船舶制造业离散复杂工艺条件下智能制造方案与智能工业APP应用	190.00	0	190.00	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4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等	船舶分段智能制造装备集成解决方案及关键技术研究	170.00	170.00	0	科研专项经费
5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大型邮轮舵机模块数字化制造技术研究	145.00	145.00	0	科研专项经费
6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大型邮轮船体生产产线激光复合焊接质量智能管控技术研究	120.00	0	120.00	科研专项经费
7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临港新片区企业补贴	115.97	115.97	0	专项补贴
8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资金	111.90	111.90	0	扶持资金
9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可移动水密舱门工程开工及关键系统研制	100.00	0	100.00	科研专项经费
10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上海高技术船舶数字化建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研究	100.00	0	100.00	科研专项经费
11		其他	1,233.42	927.10	306.32	
		合计	3,467.65	2,651.33	816.32	

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年初至合并日（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为28,023.82万元，主要为承担国家指定任务而收到的科研专项补助，该公司2020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2020年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2020年损益的金额	预计下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发生事由
1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船用低速机创新工程（二期）	23,690.00	18,425.85	1,423.15	科研专项经费
2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洋动力实验验证中心	850.00	850.00	0	科研专项经费
3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	大功率船用中速天然气和双燃料发动机研制及产业化	777.08	777.08	0	科研专项经费
4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船舶黑烟减排技术研究项目	502.00	22.00	0	科研专项经费
5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外经贸发展专项贴息	409.00	409.00	0	贴息
6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	船舶补贴款	302.40	302.40	0	财政补贴
7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柴油机电力辅助系统电力网络关键技术	200.00	0	96.00	科研专项经费
8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引擎工程	106.50	0	106.50	科研专项经费
9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	智能环保型船舶动力排放监测与控制关键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	100.00	0	100.00	科研专项经费
10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	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补助	100.00	100.00	0	专项补贴
11		其他	986.84	832.49	154.35	
		合计	28,023.82	21,718.82	1,880.00	

3、公司另有其他有关补贴款项项目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6〕20号）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经公司内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豁免披露详细信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根据项目的研发进度和实际使用情况，计入2020年度损益的金额分别为24,370.15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 000668 证券简称: 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 2021-003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7日、1月8日、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7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宇医疗”）100%股权，同时拟向盛世达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收购方案调整为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世达等威宇医疗的全部30.15%股权，并以现金0.60亿元对威宇医疗进行增资，长沙文超、新余纳翔将其持有威宇医疗的全部45.23%股权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公司。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5、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持有的重庆荣丰100%股权转让给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总交易价格为121,041.1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荣丰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0-110）。

6、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2020〕19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收到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7、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35号），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8、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进行的威宇医疗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不确定风险。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196 股票简称: 复星医药 编号: 2021-002
债券代码: 136236 债券简称: 16复药01 债券代码: 143020 债券简称: 17复药01
债券代码: 155067 债券简称: 18复药02 债券代码: 155068 债券简称: 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获药品临床试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其参与研制的YF01001胶囊（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肝癌、胃癌等）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注册审查受理。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创新型小分子化学药物，拟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肝癌、胃癌等）；该新药临床前开发由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展，临床及II阶段后的开发拟由本集团自主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已上市的新药同类型药品有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等。根据IQVIA CHPA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

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19年度，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200万元。

截至2020年11月底，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059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法规要求，该新药后续尚需获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中心（CDE）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A股简称: 中国冶金 股票代码: 601618 公告编号: 临2021-00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2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0年1-12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10,197.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4%。12月份，本公司新签合同总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市主城区城中村连片开发A0项目（C标段）		40.8
2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坪山共和城市中心0、6号、7号地块项目		33.0
3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两山”（一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5.3
4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海大道科技产业园、大梁文化城、海大道科技和轨道交通产业园、青苔生态小镇、海大道科技集团IDC、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项目		20.0
5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新能源产业园项目		19.8
6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森林健康产业园配套三甲医院、职业体检项目		17.8
7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医院迁建PPP项目		16.5
8	中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新建南高线（曲阜至菏泽段）沿线综合开发项目		15.9
9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沙井人民医院迁建（二期）项目		15.8
10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临港经济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3.9

证券代码: 002522 证券简称: 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 2021-003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大魁先生质押给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暨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大魁	是	881.38	2.95%	0.97%	2018年11月7日	2021年1月11日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合计		881.38	2.95%	0.97%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11	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河明河珠花园（四期）二标段项目	13.9
12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道塘村集体留用地合作开发项目	12.0
13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文化旅游商贸城（一期）A、B地块项目	11.9
14	中冶宝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钢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冷轧工程项目	11.1
15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湖融创国际健康产业升级改造工程（二期）项目	11.0
16	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科技馆新馆项目	10.9
17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大健康医药产业园（一期）一期一标段	10.7
18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之心金台大道等21条道路排水及附属工程	10.4
19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长三角一体化和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一期工程及新型产业园项目	10.1
20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组团T03-3、T03-4地块项目	10.0
	10/2以上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330.8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 002795 证券简称: 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 2021-00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在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9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曹德莅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先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德莅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控制的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台州众健控股有限公司88.89%权益，从而间接控制本公司29%的权益。

3、曹德莅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曹德莅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鉴于公司近期股价出现非理性下跌，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的认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数量不低于19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曹德莅承诺，不在限制买入的窗口期增持，不在公司重大事项内幕信息阶段增持，不在公司其他事项的内幕信息阶段及敏感期增持，不会进行短线交易等行为。如有违背上述行为，本人愿意主动向公司董事会上交违规交易所得收益。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无论曹德莅先生在增持计划披露后是否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都将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曹德莅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 002795 证券简称: 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 2021-00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年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曹德莅、鲜中东、刘杰：我局发现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2020年4月3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小额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1亿元，上述合同项下的借款由公司持有的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95%股权、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担保，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位于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房产抵押担保。根据涉及上述质押及抵押的合同显示，上述质押的股权及抵押的房产合计价值35,165.97万元，是公司的主要资产。上述公司主要资产被质押及抵押事项未进行临时公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董事曹德莅、总经理鲜中东、董事会秘书刘杰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2021年1月25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 603108 证券简称: 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 临2021-003
转债代码: 113588 转债简称: 润达转债 转股代码: 191588 转股简称: 润达转股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98,387,7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8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赵伟东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俞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诚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刘辉先生、副总经理胡震宁先生、副总经理黄俊朝先生、副总经理陆晓艳女士和财务总监廖上林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8,141,517	99,9174	0.0826
	99.9174	246,240	0.0826
	0.0000	0.0826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收购上海润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0,054,084	99,9665	66,940
	99.9665	66,940	0.0335
	0.0000	0.0335	0.0000